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84號

原告 立信資訊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見源

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

被告 同星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徐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